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King View Law Firm**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910室 邮编: 100738

Add: Room 910, Tower E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 China.

Http: <http://www.bjzhenguan.cn> Tel: (8610) 58116270 E-mail: [gingyi@163.com](mailto:gingyi@163.com)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臻观京证字【2017】第 2 号**

致：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律师接受睿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臻观京证字【2017】第 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备，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代持关系确立的依据；（2）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3）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4）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 **（1）代持关系确立的依据**

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确立的依据，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七、睿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睿智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6、2016 年 12 月，睿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补充说明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书面确认了所代持股权的出资款系由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代持人仅为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股权代持确认函》对所涉股权的代

持时间、代持比例、股权出资款的实际支付、代持原因、代持解除等事项作出了确认，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中确认存在股权代持事实，并明确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此外，为使股权代持关系合法有效解除，明晰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还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确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规范和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已得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 **(2) 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代持关系下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 **(3) 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亦不存在争议。

### **(4) 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目前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未损害公司、债权人或他人利益，且股权代持关系已还原完毕，目前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

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睿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相应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入资资金凭证、现金进账单、银行客户回单,现对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时 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时间                   | 股权变动事项   | 资金来源 | 价款支付                          |
|----|--------------------------|--|------|-------------------------------|
| 1  | 2012年3月(睿智有限的设立)         | 睿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其中,王维维认缴89万元、实缴22.25万元;马楠认缴89万元、实缴22.25万元;王小玲认缴22万元、实缴5.50万元。        | 自有资金 | 王维维、马楠和王小玲分别将出资款汇入有限公司入资专用账户。 |
| 2  | 2012年4月(睿智有限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 王维维新增实缴资本66.75万元,马楠新增实缴资本66.75万元,王小玲实缴资本16.50万元。   | 自有资金 | 王维维、马楠和王小玲分别将出资款汇入有限公司入资专用账户。 |
| 3  | 2015年11月(睿智有限第一次增资)      | 新增的23.3万元注册资本由鲍红认缴。  | 自有资金 | 鲍红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增资款项。            |
| 4  | 2016年3月(睿智有限第二次增资)       | 新增的5.01万元注册资本由罗娜认缴。  | 自有资金 | 罗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增资款项。            |
| 5  | 2016年7月(睿智有限第三次增资)       | 新增的53.20万元注册资本中,鲍红出资23.30万元,翟伟力出资1.29万元,刘营出资2.99万元,盖永梅出资7.60万元,王风云出资5.01万元,罗娜出资5.01万元,陆光出资8万元。 | 自有资金 | 各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增资款项。            |
| 6  | 2016年12月(睿               | 王风云将其持有的1.98%股权  | -    | 代持还原未支付价款                     |

|  |                    |   |  |  |
|--|--------------------|---|--|--|
|  | 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 (对应5.01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王小玲将其持有的8.69%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帅。 |  |  |
|--|--------------------|---|--|--|

关于上表中第 5 项股权变动（2016 年 7 月睿智有限第三次增资）的说明：本次新增的 53.20 万元注册资本中，鲍红、罗娜并未实际新增认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鲍红、罗娜的出资决议，实际上是为了补办两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增资 23.3 万元和 2016 年 3 月增资 5.01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需要重新作出了决议（鉴于公司引入股东较多，时间较近，公司在鲍红、罗娜增资并未单独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时两人才与翟伟力、盖永梅、罗娜、刘营、陆光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1 月鲍红增资 23.3 万元和 2016 年 3 月罗娜增资 5.01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并未损害公司、债权人或他人利益，且股权代持关系已还原完毕，目前公司股权不存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

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6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马志强        | 565,000.00   |            | 565,000.00 |              |
|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 1,067,175.88 | 200,000.00 | 149,475.88 | 1,117,700.00 |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马志强        | 565,000.00  |              |            | 565,000.00   |
|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 -338,424.12 | 1,837,600.00 | 432,000.00 | 1,067,175.88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马志强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金额 | 还款金额              | 余额         | 借款/还款日期   | 备注            |
|----------------|------|-------------------|------------|-----------|---------------|
| <b>2015年明细</b> |      |                   |            |           |               |
| 1              |      |                   | 565,000.00 |           |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2              |      |                   | 565,000.00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合计             |      |                   | -          |           |               |
| <b>2016年明细</b> |      |                   |            |           |               |
|                |      |                   | 565,000.00 |           | 2016年1月1日余额   |
| 1              |      | 375,101.12        | 189,898.88 | 2016-12-8 |               |
| 2              |      | 189,898.88        |            | 2016-12-9 |               |
| 合计             |      | <b>565,0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蓝科技”）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金额                | 还款金额              | 余额           | 还款/借款日期    | 备注          |
|----------------|---------------------|-------------------|--------------|------------|-------------|
| <b>2015年明细</b> |                     |                   |              |            |             |
|                |                     |                   | -338,424.12  |            |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1              | 87,500.00           |                   | -250,924.12  | 2015-1-7   |             |
| 2              | 90,000.00           |                   | -160,924.12  | 2015-2-3   |             |
| 3              | 1,128,100.00        |                   | 967,175.88   | 2015-2-16  | 注           |
| 4              | 150,000.00          |                   | 1,117,175.88 | 2015-2-17  |             |
| 5              | 55,000.00           |                   | 1,172,175.88 | 2015-9-7   |             |
| 6              | 200,000.00          |                   | 1,372,175.88 | 2015-9-18  |             |
| 7              | 7,000.00            |                   | 1,379,175.88 | 2015-9-18  |             |
| 8              |                     | 200,000.00        | 1,179,175.88 | 2015-9-21  |             |
| 9              |                     | 195,000.00        | 984,175.88   | 2015-9-23  |             |
| 10             | 70,000.00           |                   | 1,054,175.88 | 2015-10-14 |             |
| 11             |                     | 30,000.00         | 1,024,175.88 | 2015-11-4  |             |
| 12             |                     | 7,000.00          | 1,017,175.88 | 2015-11-23 |             |
| 13             | 50,000.00           |                   | 1,067,175.88 | 2015-12-10 |             |
| <b>合计</b>      | <b>1,837,600.00</b> | <b>432,000.00</b> | -            |            |             |
| <b>2016年明细</b> |                     |                   |              |            |             |
|                |                     |                   | 1,067,175.88 |            | 2016年1月1日余额 |
| 14             | 100,000.00          |                   | 1,167,175.88 | 2016-4-1   |             |
| 15             | 100,000.00          |                   | 1,267,175.88 | 2016-4-29  |             |
| 16             |                     | 139,275.88        | 1,127,900.00 | 2016-12-8  |             |
| 17             |                     | 10,200.00         | 1,117,700.00 | 2016-12-8  |             |
| <b>合计</b>      | <b>200,000.00</b>   | <b>149,475.88</b> | -            |            |             |

注：2015年2月，公司、优蓝科技和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公司和优蓝科技系兄弟公司，经公司、优蓝科技和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应付公司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128,1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支付给优蓝科技。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马志强为公司2014年借给马志强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于2016年收回上述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应收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于

2017年3月收回优蓝科技的资金拆借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楠、王维维、陈帅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公司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凭证及其附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楠、王维维、陈帅的个人情况调查表，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名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进行核对，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马志强和优蓝科技的还款凭证及相关附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确立的相关规范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公司2017年3月底，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前，公司均已收回全部相关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或被调查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是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专注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传统行业一线品牌公司及国内一线游戏厂商提供 IMC 服务。经营过程中不会涉及产生环保、食品药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发现被列入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维维           | 89.00         | 35.15%         |
| 2  | 马楠            | 89.00         | 35.15%         |
| 3  | 鲍红            | 23.30         | 9.20%          |
| 4  | 陈帅            | 22.00         | 8.69%          |
| 5  | 陆光            | 8.00          | 3.16%          |
| 6  | 盖永梅           | 7.60          | 3.00%          |
| 7  | 张文            | 5.01          | 1.98%          |
| 8  | 罗娜            | 5.01          | 1.98%          |
| 9  | 刘营            | 2.99          | 1.18%          |
| 10 | 翟伟力           | 1.29          | 0.51%          |
| 合计 | <b>253.20</b> | <b>253.20</b> |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上述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他人之间的股份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

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答复如下：

####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0广告”。

##### 1)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广告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 a.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广告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

级工商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对广告行业亦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

## b.行业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其主办的《中国广告年鉴》及《现代广告》是业内主要期刊，每年发布“中国广告业年度统计与数字”等行业信息。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做好对商务广告活动的管理，制订行规行约和诚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广告、品牌、创意产业、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公关等相关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开展法律或政府所授权的资质认证；举办国内或国际性的有关上述产业和相关行业的展览、展示和业务洽谈活动；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组织对优秀会员和优秀作品的评选活动；向社会推荐优秀的会员单位；开发信息资源，运用网络等技术，为会员单位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编辑出版专业刊物、书籍和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2) 主要法律法规

广告业法律法规体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

国务院发布)、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构成。此外,地方政府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是制定所有广告法规的基础,而由国家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颁布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在实践中的调整与补充,具有指导性或参照性的意义。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0广告”。

截至目前国家出台涉及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文件如下:

| 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 <p>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p> <p>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改善组织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p> <p>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通过发展服务业实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人尽其才,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走上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p> |
|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号) | <p>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p>   |

| 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
|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7月22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该《规划》为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该《规划》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业发展等为重点，旨在加大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和动漫等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和加快发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这个被称作中国文化产业里程碑的规划的制订，不仅表明社会主义中国对文化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更意味着我国政府已经坚定地把发展文化产业确定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   |
|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 指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广告业，提高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br>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
|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
|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工商总局2012年05月29日印发）               | 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告是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升国民道德水平的重要载体，也是宣传各项方针政策、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途径。广告业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国家形象和国家软实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br>规划目标包括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全面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规模速度与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加大，努力实现由传统广告业向现代广告业、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市场延伸、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布局相对分散向合理集聚、由低技术水平和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转 |

| 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p>变。</p> <p>重点任务包括 培育广告产业链和广告产业集群。推动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纵向产业环节与广告人才培养、资金支持、中介服务、信息咨询等横向服务环节的衔接，密切广告业上下游专业化企业与机构的产业联系，连接和延伸广告产业链。</p>   |
| <p>《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p> | <p>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p> <p>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p>   |
| <p>《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商广字〔2016〕132号）</p>               | <p>提出推进广告业发达与欠发达地区、新兴广告产业与传统产业，广告骨干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协调发展。</p> <p>“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1）扩大产业规模。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广告市场主体，广告经营额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增速达到或者超过国民经济年均增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提高。（2）增强创新能力。广告产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有新成果，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广告作品在国际广告业具有影响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孕育的小微企业等新兴广告主成为创新力量和发展增长点。（3）提升社会效益。（4）深化行业改革。（5）优化发展环境。《广告法》深入实施，广告业法治环境继续完善，国家和地方支持、鼓励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有效落实，制约广告业发展的矛盾努力得到化解，广告诚信度提升，市场秩序继续好转。</p>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性行业，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发展政策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所属行业是广告业。经查阅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对广告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广告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公司业务开

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问题，并且经营范围中不涉及业务许可资质及特许经营权项目。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提供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问题，并且经营范围中不涉及业务许可资质及特许经营权项目，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行业，因此签署合同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应客户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政府或事业单位，不存在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获得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常采用以下列两种方式签署销售合同：（1）商务谈判：与客户洽谈并签署业务合同；（2）招投标方式：如客户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则公司也会参与投标。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签订的业务合同均采用邀请招标模式，由招标人向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会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活动方案、报价等），并经多轮商谈，最后确定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依靠专业能力及优质服务能力开展经营，公平竞争获取销售订单，

合法合规经营，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答复如下：

经核查申报材料，股份公司所报材料参照股转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鉴证、盖章、签字。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相关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报后存在如下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 1.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5月18日，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首饰、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具、家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明显不同，不再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 2.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原拟通过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方式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由于该主体已无实际业务,直接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盖章签署页】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6月14日